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1日

(2017)浙0304民初2919号

潘金成:本院受理原告林詹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17号

王利民、陈二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新桥陆通汽车租赁服务部与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19号

潘金成:本院受理原告林詹和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550号

温州艾利克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奔云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75号

李俊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宝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

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33号

何少宜:本院受理原告邓建武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89号

阮荣贤、阮新杰:本院受理原告唐炎华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93号

阮荣贤、阮新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林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28号

阮荣贤、阮新杰:本院受理原告李法锦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75号

王伟威:本院受理原告王利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

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80号

江兴万:本院受理原告陈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511号

武会亮、李振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三垟传动机械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叶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叶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胡叶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叶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胡叶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叶芳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胡叶芳联系电话:13857811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叶芳

2017年7月1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25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	平银慈溪贷字20131025第003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113第003号;平银慈溪贷字20140314第002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422第027号;平银慈溪承字20140424第026号;	59,790,211.64	16,649,212.42	宁波乐顺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西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戚清国、陈少青、宋仁杰、沈亚聪
2014合计				76,439,424.06		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胡叶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4266900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金额: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温州精益洁具有限公司	5930470.31	1607501.22	7537971.53	浙江得士高洁具有限公司、陈江山、叶少兰、陈江德、王东平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

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浙江得士高洁具有限公司	1437.969224	682.694143		2017/4/19	得士高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工业城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温州精艺洁具有限公司、开平市得士高洁具有限公司、何阿云、管鸿兴保证

温州德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建强 联系电话:13506663388

住所地址:温州市南屏街525号商人街三大厦1102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乐清市

荆城货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	2882.04	448.49		2017/4/19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永嘉县桥下镇土村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浙江正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保证企业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顺吉保证

乐清市荆城货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燕 联系电话:13587775055

住所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361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施智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施智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施智鹤。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施智鹤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施智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施智鹤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智鹤

2017年7月11日

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联系人:13969628321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费用	基准日	担保人
1	浙江新友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92.93	195.14	2164.29	2017/4/19	黄美娟、黄兆鸽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171弄28号的房地产抵押、高友谊、黄晓东名下的瑞安市安阳街道凤何苑23幢1单元601室抵押、高喻名下的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商务中心2507室的房地产抵押;林杰华、高瑜、温州冠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新友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高银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利民、黄素英、潘学明、朱月秀、高长泉、陈秀春、高友谊、黄晓东、庄形龙、蒋建钊、陈存木、周丽华保证